

律政司副司长在 2025 面向东盟律师涉外实务交流会致辞（只有中文）（附图）

\*\*\*\*\*

以下是律政司副司长张国钧博士今日（九月十九日）在广西南宁 2025 面向东盟律师涉外实务交流会致辞：

尊敬的张军副厅长（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副厅长）、万立副会长（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副会长万立）、华广敏秘书长助理（中国—东盟博览会秘书处秘书长助理）、李安华会长（广西律师协会会长）、女士们、先生们：

大家早上好。感谢广西壮族自治区司法厅邀请我出席这次交流会，我非常荣幸能够与广西及东盟（东南亚国家联盟）各国法律同仁就共同推动法律合作与发展交流。

在昨日的峰会的发言中，我已经向各位简单介绍了香港的普通法制度的几个特点，包括制度稳定、便利、安全、可信，拥有丰富的国际法律人才、法律科技先进，以及与内地的法律制度衔接。这些特点加起来建构成为一个全世界独一无二的法律制度，能促进更好的落实「一带一路」倡议的项目，为中国和东盟之间的商事贸易发展作出更大贡献。

今日是面向东盟律师涉外实务交流会。我想藉此机会鼓励各位企业的法务代表和律所的律师，除了多认识香港在国际贸易和商事的法律技术之外，更能够在谈判或是制订「一带一路」对外贸易的协议、合同的时候，多考虑几个事情。

第一，多考虑选用香港的法律作为有关合约、合同的使用法律。第二，多考虑选用香港作为建构合作的工具，譬如在香港成立公司。第三，多考虑利用香港作为融资平台。第四，多考虑选用香港作为争议解决的地方，无论是仲裁、诉讼、调解也好。

另外，我们也积极地推动东盟和香港在能力建设方面的合作，并在去年底成立香港国际法律人才培养学院。今年，我们已经跟最高人民法院和司法部进行合作项目，邀请内地的法官和法律专家人才到香港接受比较针对性、专业性和实务性较强的培训活动。我希望将来我们能加强在涉外人才培养的合作。

最后，广西毫无疑问是我们国家「一带一路」倡议非常重要的桥头堡。而香港在营造一流的营商环境方面可以提供一系列高质量专业服务，包括金融和国际法律服务。我相信未来我们有非常广阔的空间，优势互补、各展所长，一同为「一带一路」倡议作出我们的贡献，与东盟各国共同发展、共同推进高质量共建「一带一路」。

谢谢各位。

完

2025 年 9 月 19 日（星期五）